

选举。

第十条 代表对选举票上的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可以表示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每一选举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填写选举票时,分别在选举票所列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作下列符号:赞成的划“○”;反对的划“×”;弃权的不作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在选举票另选人姓名空格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另选人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划“○”,没有划“○”的无效。

填写选举票要用蓝色或者黑色墨水笔、圆珠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不能涂改。选举票上所划符号不清楚、无法辨认的,按弃权处理。

第十一条 每一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在本次大会另行选举。

第十二条 省提名的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当选的名额不足时,缺额保留。

第十三条 另行选举时,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差额比例,从未当选的得票数多的候选人中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1人,候选人应为2人。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如果另行选举仍未选出或者仍未选足应选名额时,本次大会不再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大会选举时,设监票人7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各推选1名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由大会主席团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大会设计票人13名,其中总计票人1名。总计票人和计票人由大会秘书处在工作人员中指定。总计票人和计票人在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发票、计票工作。

已提名作为候选人的代表不能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第十五条 大会选举会场按座位区设3个投票箱。其中,主席台设1个投票箱,代表座位区设2个投票箱。

投票时,先由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自己座位区的票箱投票,接着到所负责的票箱监票。随后,主席团成员及代表按座位区依次投票。大会不设流动票箱,不能委托投票。

第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打开票箱,清点投票数,并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投票数,由大会执行主席当场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计票完毕后,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和大会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十七条 选举过程中如发生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依法研究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公告

(第2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已于2007年12月7日经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07年12月12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07年12月7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当年第一季度举行。”

二、第六条增加一项为第四项“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三、第七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应将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通知代表,并向社会公布。

“特殊情况需要推迟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四、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解放军驻厦部队选出的代表单独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五、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主席团交付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对于没有列入本次大会会议议程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必须于本次会议闭会后两个月内审议完毕,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报告审议通过后,应当向下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作出书面报告。”

六、新增加一条为第二十九条:“代表提出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大会会议议程,并且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不列入常务委员会议程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负责督促。”

七、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具体办法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八、第四章标题修改为“审查工作报告、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

九、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将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上年度计划、上个五年规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计划、本五年规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报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以下简称预算草案报告)的主要内容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财经委)进行初步审查。”

十、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将年度计划草案报告和预算草案报告及相应资料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十日前,五年规划草案及相应资料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二十日前,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发全体代表。”

十一、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该条中的“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计划草案的报告”修改为“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计划草案的报告”。

十二、新增加一条为第三十六条:“工作报告、计划草案报告、预算草案报告未获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由主席团研究决定处理办法。”

十三、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的,始得当选。

“选举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得票数应当向大会公布。”

十四、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具体办法,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十五、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的,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十六、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的代表团全体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十七、第七章标题修改为“特定问题调查”。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法规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995年3月3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1月11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订部份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2月24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2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7年12月7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07年12月12日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市人民代表大会具体实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应当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当年第一季度举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书面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
- (四)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五)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应将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通知代表,并向社会公布。

特殊情况需要推迟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解放军驻厦部队选出的代表单独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全体代表推选团长、副团长的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代表中确定临时召集人主持。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前,举行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预备会议前,各代表团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并提出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的个别调整提出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主席团主持。

主席团作出决定,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 (一)副秘书长的人选;
- (二)会议日程;
- (三)表决议案的办法;
- (四)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五)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受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的职责为:

- (一)召集和主持主席团会议;
- (二)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并可以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必要的调整;
- (三)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 (四)可以就重大专门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要求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讨论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四条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或代表小组会议进行。

第十五条 主席团可以决定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就会议议题和议案发表意见。组织大会发言的具体办法,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根据需要可以分设若干组。

秘书处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有关事项并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会前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请假,会议期间必须向所在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请假,由代表团汇总情况报大会秘书处。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不是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厦门海事法院院长,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大会可设旁听席。旁听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提前发布公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根据需要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时,经主席团决定可以举行秘密会议。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十名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议案须在大会规定截止时间前提出,也可以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提出。

第二十二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和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同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代表和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十名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或者准备交付大会表决的决议草案提出书面修正案。修正案最迟必须在大会表决前举行的主席团会议前两小时提出,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提交代表团审议和提请大会表决,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提交代表团审议和提请大会表决。

第二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二十八条 主席团交付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对于没有列入本次大会会议议程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必须于本次会议闭会后两个月内审议完毕,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报告审议通过后,应当向下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 代表提出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大会会议议程,并且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不列入常务委员会议程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负责督促。

第三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具体办法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四章 审查工作报告、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会议可以作相应的决议。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将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上年度计划、上个五年规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计划、本五年规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报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以下简称预算草案报告)的主要内容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财经委)进行初步审查。

市人大财经委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市人大财经委初步审查后应提出审查报告,并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前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发全体代表。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将年度计划草案报告和预算草案报告及相应资料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十日前,五年规划草案及相应资料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二十日前,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发全体代表。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预算草案的报告,同时审议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报告。

临时召开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计划草案、预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变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事先将调整、变更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六条 工作报告、计划草案报告、预算草案报告未获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由主席团研究决定处理办法。

第五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市长、副市长的人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二十名以上代表书面联名提出。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单独推荐,或者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十名以上代表书面联名推荐。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

第三十八条 会议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按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的,始得当选。

选举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得票数应当向大会公布。

第四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具体办法,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

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主任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是否接受辞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的,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缺位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分别从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提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市政府组成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依照本规则第七章的规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调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罢免案应写出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的,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接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以及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五条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代表可以向本级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各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询问。

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关于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应当分别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或者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十名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四十七条 受质询的机关须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负责答复。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的代表团全体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提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闭会期间进行调查、处理,并向下次大会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第四十九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全市一切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五十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二条 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每次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和决议、决定草案有重要不同意见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出席会议的代表过半数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

第五十四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和决议、决定草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五十五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和决议、决定草案,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五十六条 会议表决议案和决议、决定草案的方式,由主席团决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法规案,《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在《厦门日报》上公布,并按照规定分别报有关机关备案。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属大会主席团;闭会期间,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07年12月6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杜明聪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

1995年3月3日,厦门市十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十余年来,该部法规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规范人大议事程序、提高议事效率,保障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和代表履行职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民主法制建设日趋发展,人大履职实践不断丰富,对人大自身的制度建设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期间,为了使大会议事程序及时跟上法制建设进程、适应代表议事需要,《议事规则》分别于1997年、2001年和2005年作了部分修订。但目前看来,该部法规部分规定与上位法不相一致,有些新情况未作规定,个别规定的文字表述不尽严谨和规范,有必要作进一步完善。根据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受常委会委托于今年七月份开始了《议事规则》的修订工作,专程赴省人大常委会了解《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情况,力求使得《议事规则》的修订既符合我市实际,又与省法规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常委会从相关专门委员会、代表工作室、研究室抽调人员组成修改小组,安排时间集中研究、修改,形成修改稿草稿,书面征求二百多位市人大代表对法规修订的意见建议,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各区人大常委会和有关专家学者的具体意见。9月29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提请审议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现将有关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主要原则

《议事规则》是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程序的法规,涉及事项重大,立法程序复杂,经修改小组研究、法制委审议,明确此次修订立足必要性和可行性相结合的指导思想。修改原则一是坚持合法性,根据《组织法》、《代表法》、《选举法》等法律,并参照省人大新修订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确保我市人大的议事程序与法律不相抵触,与省人大规定不相冲突;二是反映时代性,注意落实中央关于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作用的指示,落实中发[2005]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要求;三是体现可操作性,注意结合近几年、特别是本届以来我市人大制度建设的成果和举措,把议案办理、报告审查等新做法加以吸收和法定化。

二、主要修订内容

1、关于大会举行次数。《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一般每年举行一次”。从我市人大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看,一届人大五年任期平均每年召开一次大会,但由于换届年选举省人大代表的需要,该年度的代表大会往往提前至上一年度,从而出现每届人大任期第一年全年未举行过代表大会的做法。这一做法与《组织法》“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的法定要求不相符,同时也不利于代表大会按年度对一府两院进行监督审查、实施批准等法定权力的行使。根据《组织法》的规定,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当年第一季度举行。”

2、关于议案的办理。议案的办理是我市近几年来完善人大议事制度建设的重点之一。依照法律规定和工作实际,《修正案(草案)》首先是明确了议案的性质和办理程序,将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加以区分;其次是加强了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的处理和督办,强化代表意愿的落实。据此,建议将《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关于议案转建议的规定删除,在第二十八条后增加一条规定作为第二十九条,具体内容为:“代表提出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大会会议议程,并且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不列入常务委员会议程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交市人民政府及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负责督促。”

3、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是反映代表意愿、加强人大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重要手段。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强化这一项工作,我市已经于2001年制定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该部法规共六章三十二条,就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交办、办理和监督等方面的规定远比《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更为详尽和明确。为作好两部法规规定的衔接和相关工作的开展,建议将《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关于程序性的规定删去,仅作原则性的表述,具体内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具体办法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4、关于工作报告、计划草案报告、预算草案报告未获通过的处理。对工作报告、计划草案报告、预算草案报告的审查、批准是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对其产生的其他国家机关行使监督权的重要形式,也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决定本地区新一年度建设发展大事的重要形式。既然法律赋予了同级人大的审查和批准权,在理论上就存在着可能未获通过的后果。近几年来,有个别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该项职权时已经出现了对工作报告不予通过的情形,从而对人大制度建设的完善提出了新的课题。刚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对此作了相关的规定。法制委建议可参照省法规的规定,赋予主席团一定的处置权限,为今后出现该种情况下的依法处置预设了原则性的授权规定。据此,建议在《议事规则》三十四条后增加一条,具体规定为:“工作报告、计划草案报告、预算草案报告未获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由主席团研究决定处理办法。”

5、关于选举和罢免的表决。关于选举投票的相关要求,《议事规则》在第三十七条规定为“选举和罢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选举的结果表述应为“始得当选”而非“通过”,且罢免和表决的相关规定在第五章其他条款和第八章“发言和表决”中已有规定。故将该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的,始得当选。

“选举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得票数应当向大会公布。”

6、关于代表资格的终止。《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和撤换”的,相应职务予以撤销。该规定中“撤换”一词表述不规范;同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引起职务撤销的条件并不仅限于代表职务的罢免。鉴此,根据《代表法》规定将该表述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此外,还对有关文字作了相应的修改。

《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妥否,请审议。